
日本侵华战争遗留问题概述

何天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参战各国间都或多或少存在一些战争遗留问题,诸如领土争议问题、战犯追究问题、政府间的战争赔偿问题、民间团体及个人的受害赔偿问题等等。这些问题有的已经解决,有的还未解决。日本侵华战争遗留问题,虽已经过了 50 余年,但至今既没有得到充分的研究,也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甚至可以说,还没有引起广泛的重视。可喜的是,《抗日战争研究》从今年第 3 期开辟了“战争遗留问题研究”专栏,这无疑将导致这一研究不断深入下去。利用这块园地,我想就战争遗留问题研究的现状谈谈个人的看法。

一 中日间有没有战争遗留问题?

这个问题显而易见是可以明确回答的:有,不仅有,而且还比较多。但日本一些人却不肯承认,他们认为,由战争及殖民地统治所产生的问题,除与北朝鲜之间的问题尚未解决之外,其他已全部解决。¹ 并认为,自 1972 年《中日联合声明》发表后,中日间有关战争问题的处理都解决了。1995 年在二战结束 50 周年,日本国会要讨论通过“不战决议”时,自民党右翼“终战 50 周年国会议员联盟”发表文告表示:“战争问题已在外交上解决,如果重新在国会表决

¹ 参见田中宏:《花冈事件与战争遗留问题》,《抗日战争研究》1992 年第 4 期,第 6 页。

这项让日本在国际社会中给世界留下历史祸根的议案是不可容忍的。”前首相中曾根康弘也说道：“国会不是历史判定的场地，以前该向外国谢罪的都谢罪了，该赔偿的也赔偿了，还要这么做有什么意思呢？即使这样一项决议得以通过，全世界也不会接受它。相反，这项决议将为赔偿要求埋下种子。”¹按照这些说法，战争问题已经解决，日本应该“谢罪”、“赔偿”的工作都做完了，似乎没有战争遗留问题了。但与这种主张相反，近年来，国际上要求日本解决战争遗留问题的呼声却越来越强烈，日本国内一些有正义感的民众和学术团体也加入这一行列，日本一批学者在原来“日本战后赔偿国际听证会实行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了民间研究机构——“日本战争责任资料中心”，并出版了季刊《战争责任研究》，不少人直接投入战争遗留问题研究和处理中。日本政府才意识到，日本和中国以及亚洲一些受害国家，还存在着战争遗留问题。现任首相桥本龙太郎在1997年9月访华前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也承认说：“日中两国间有一段不幸的过去，现在也有不少悬而未决的问题。”²

对战争遗留问题，中国政府的态度比较明确，不仅有，而且应妥善解决。1992年4月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访问日本前，就中日关系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时说：“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对于一些战争遗留的问题，我们历来主张应该本着实事求是、严肃对待的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使这些问题合情合理地妥善解决。这样有利于我们两国的友好合作，共同发展和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³1996年9月3日，江泽民主席接受法国《费加罗报》社论委员会主席佩雷菲特采访时谈到：“日本国内不时出现一些公然篡改历史、美化侵略的事情，特别是最近以来，一些内阁成员竟然络绎不绝地参拜靖国神社，为东条英

¹ 参见陆培青：《日本“不战决议”为何提不出来》，《参考消息》1995年3月25日。

² 参见《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新华出版社1996年版，第605页。

³ 参见《桥本强调发展日中关系极其重要》，《光明日报》1997年9月3日。

⁴ 参见《江泽民总书记答日本记者问》，《人民日报》1992年4月3日。

机之流的亡灵招魂,一些国会议员竟然纷纷散布掩饰军国主义侵华战争罪恶事实的奇谈怪论,这表明确实有那么一股势力企图重温军国主义的旧梦。他们的言行不能不激起中国人民和亚洲人民的愤慨。日本今后究竟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还是别的什么道路,应当引起世人的高度警惕。日本必须妥善处理历史问题,肃清反动的历史观,才能有助于改善自己的国际形象,有利于日本同邻国建立信任关系。”¹ 中国外交部门的负责人也多次发表谈话,就战后遗留的领土问题、战俘劳工问题、慰安妇问题、化学武器问题向日本方面进行交涉。1992年3月23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在七届五次人大会议期间,回答记者提问时说:“从甲午战争到抗日战争胜利,日本军国主义使中国遭受灾难达半年世纪之久,对于侵华战争中造成的复杂问题,日本方面应该妥善处理。”² 1995年3月,钱其琛外长在全国人大代表大会上再度明确指出:中国尽管放弃了国家赔偿,但是,并没有放弃民间赔偿。” 1995年6月29日,外交部发言人陈健答记者问时指出:强迫中国劳工劳动,并对他们进行奴役,是日本军方在侵略中国战争中的暴行之一,我们要求日本方面本着负责的态度认真对待这一问题并合理地加以解决,包括给予必要的赔偿。³ 1996年4月10日,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慰安妇问题会议上,中国政府代表团副代表张义山对日军慰安妇问题发表意见时指出:“日本政府必须面对历史和现实,他们有责任对这一问题进行切实的解决。”⁴ 诸如以上,中国方面有关发言和论述很多,这里不一一例举。总之,不管日本方面是否承认,中日两国之间确实存在着许多战争遗留问题,必须加以研究和解决。

¹ 《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社论委员会主席佩雷菲特采访时江泽民主席发表重要谈话》,见《光明日报》1996年9月7日。

² 晓图:《死神的呼唤》,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135页。

³ 参见《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3期,第183页。

⁴ 《外电报道中国要求日本给予个人赔偿》,见《参考消息》1995年7月1日。

⁵ 参见《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3期,第183页。

二 中日间究竟有哪些战争遗留问题?

战争遗留问题是客观存在,但是过去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没有把它作为抗日战争研究的一个重要部分进行整体的或系列的研究。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特别是日本右翼对侵略战争历史的否定,人们逐渐认识到,二战结束后,交战国之间确实有不少遗留问题,这些历史遗留问题如果不认真解决,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国际友好和世界和平,因而各国间都在积极地探讨解决战争遗留问题的途径和办法。那么中日间到底有哪些战争遗留问题还没解决呢?这里就当前社会上已经提出的问题简单介绍一下其研究、处理的进程。

(一) 领土争议问题

中日间的领土争议问题,是指钓鱼列岛主权的归属。钓鱼岛位于中国台湾东北 102 海里处,钓鱼岛列岛包括 8 个小岛,总面积 6.3 平方公里,其中钓鱼岛面积最大,为 4.3 平方公里。中国早在明朝永乐元年(1403 年)就有关于钓鱼岛的文字记载,并从 15 世纪开始将其划入中国的海防区域之内,派行政官员进行管辖。明朝第 12 次册封使陈侃的《使琉球录》、明朝将领胡宗宪编纂的《筹海图编》,对此都有明确记载。1884 年,日本明治政府派人调查,说此岛是无人岛,想立国标,永久占有,后发现清朝对此岛附有岛名,怕中国抗议和反对,未敢轻举妄动。1894 年 11 月底,日本在甲午战争胜券在握时,便拟迫使中国割让台湾为媾和条件,并在未通知中方的情况下,先行秘密窃取了钓鱼列岛。从 1895 年中日签署《马关条约》到日本战败投降,日本统治台湾长达 50 年,钓鱼岛等台湾周围附属岛屿也被日本长期霸占。二战结束后,美国占领冲绳及钓鱼岛海域。1969 年,日美签署归还冲绳协定,把钓鱼岛算做琉球群岛一部分,要交还日本。为此,中国政府和台湾当局多次向日本进行交涉、抗议,并重申钓鱼岛屿的主权归中国政府。1972 年中日建交

时,双方本着求同存异的方针,一致同意钓鱼岛的归属问题留待以后解决。作为副总理的邓小平访日时,提出可以不涉及两国主权的争议,共同开发,共同得利。但是日本方面言而无信,其右翼多次登上钓鱼岛,挑起领土争端。为此,香港、台湾、北美等地华人,从70年代开始针对日本右翼的活动先后发起3次大的保钓运动。1996年斗争加聚,香港保钓运动负责人陈毓祥在钓鱼岛同日本人的斗争中遇难。在中国政府严正抗议和世界华人英勇斗争下,日本政府和右翼分子才有所收敛,但是领土争议并没有解决。

日本著名历史学家井上清1972年出版了专著《尖阁列岛——钓鱼岛的历史解析》,对解决领土争议的问题很有说服力,但我国有关这一问题研究的力著,还不多见。而此问题在历史、法律上都有一些问题需要研究。日本再三强调:此岛是无人岛(无主岛),后由日本占领;《马关条约》规定把台湾、澎湖诸岛割让给日本,并未把钓鱼岛包括在内;根据旧金山条约,冲绳归还日本前,钓鱼岛在美国托管时,中国未曾提出任何异议,现在对该岛提出主权问题也是站不住脚的。¹现在,日本已对钓鱼岛实行实际的占领,我们只是在发现日本右翼的挑衅时,进行一些抗议。但在国际法上,对被侵犯的权利,如果仅仅是抗议而久无具体行动,可能被认为是放弃。抗议之后,如不采取司法解决或其他国际法上和平解决的方式,也可能使抗议失去有效性。

(二) 屠杀惨案受害问题

日军侵华期间,有计划地实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和放下武器的战俘进行了惨无人道的大屠杀,在中国占领区制造了成千上万起的惨案暴行。据有关部门计算,抗战期间,中国军民伤亡3500万人,最大的惨案是南京大屠杀,被害30余万人。华北地区发生的惨案最多,在日军铁蹄践踏过的市县几乎都有惨案发生。从抗战胜利40周年到50周年,各地党史、文

¹ 参见王俊彦:《警惕日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39页。

史、方志、社科等部门对日军在当地制造的惨案暴行进行了调查整理,并出版了一大批日军暴行的资料,全国范围的暴行资料也出版了不少。内容比较全面,资料比较充实的有两部,一部是由河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牵头,全国各地政协文史部门共同参加编写,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侵华日军暴行总录》,全书共收录日军暴行 2272 条,约 140 万字,另附历史照片 83 幅。另一部是中国社科院《近代史资料》编辑部 and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合编,由北京出版社出版的《日军侵华暴行实录》(4 卷本),全书近 200 万字。在日本也出版了不少有关屠杀的证言、调查和研究著作。

对屠杀惨案问题,从全国的情况看,是调查资料多,专题研究少;资料书出版的多,专门著作少;各地材料多,全国范围的统计少;全面、系统、准确更不容易。但这个问题应该搞清。比如死伤的 3500 万人中到底死亡多少?受伤多少?军人死了多少?群众死了多少?即便不可能有绝对准确的统计,也应有具体的推算论证,这样才能更有说服力。再者,日本法西斯杀害中国人一两千万,现在还不认帐,难道中国人不应该讨个历史公道?现在,南京大屠杀、平顶山惨案中的一些受害者已于 1995 年、1996 年向日本东京法庭起诉,要求日本政府进行受害赔偿,但中国惨案那么多,受害人那么多,只靠个人难以解决,应该统筹考虑,研究出合理的解决办法。

(三)战俘劳工问题

随着当时侵华战争战线的延长,人力资源越来越缺乏,日本对中国俘虏的政策也开始变化,由成批屠杀变成迫使其成为劳工奴役使用。现已查清,日本侵华期间,曾在中国的北平、塘沽、太原、石家庄、济南、青岛、大同、西工、浦口、海南岛等地建立战俘劳工集中营,把战俘当作特殊工人送往矿山、铁路、军事工程作苦工;同时又采用招骗、摊派、抽调、抓捕等办法掳获平民百姓充当劳工。据有关资料统计,1936 年到 1945 年 8 月,日本从华北贩卖、强征出境劳工 704.7 万余人,随行家属 223.7 万余人,两项相加 928.4 万人。其中掠往东北的劳工 677.9 万余人,家属 221.8 万人;掠往蒙疆的

劳工 17.1 万余人, 家属 1 万多人; 掠往华中的劳工 5.9 万余人, 家属近 1.5 万人¹, 这其中战俘劳工约有几十万人。这些劳工在集中营内大批死亡, 如石家庄集中营和济南集中营死亡率高达 40% 以上到 50% 之间。日军留在中国的 100 多个万人坑, 除个别的是屠杀惨案后形成的外, 大多数是抛弃或掩埋战俘劳工尸体形成的。此外, 日本还强掳近 4 万中国战俘劳工到日本本土 35 个公司的 135 个作业场做苦工, 使 7000 多名劳工惨死在东瀛。

对于战俘劳工问题的调查研究, 日本的“中国人强制连行思考会”开始的较早, 研究的成果较多, 并出版了一大批资料。国内近几年也出版了一批资料专著, 主要有刘宝臣编著的《花冈暴动》、何天义等主编的《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4 卷本)、傅波主编的《罪行、罪证、罪责》、苏崇民等主编的《劳工的血与泪》、薛建中编著的《警喻中国人》等。

就全国讲, 日本在侵华期间, 就地临时征用的短期民工, 骗招征用的长期劳工到底有多少? 死亡了多少? 现在还没有一个全面的统计数字。战后德国政府和企业对奴役的劳工进行了谢罪赔偿。但是日本政府和企业一直没有一个正确的态度。被掳到日本秋田县曾进行过花冈暴动的受害劳工于 1979 年成立了花冈受害者联谊会, 在爱国华侨和日本朋友的帮助下, 与曾经奴役他们的日本鹿岛公司进行交涉, 要求他们谢罪、赔偿、建纪念碑。在长达 6 年的交涉无效后, 1995 年 6 月 28 日, 他们向东京法庭提出起诉, 状告日本鹿岛公司, 要求被告进行受害赔偿, 现在已经 7 次开庭, 还无结果。其它 35 个公司 135 个作业场的受害者的代表, 也委托日本律师团, 在东京法庭提出了起诉, 状告日本政府和企业, 要求进行民间受害赔偿。在日本穴居深山 13 年的受害劳工刘连仁也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在日本东京地方法庭起诉, 要求日本政府给予赔偿。

¹ 居之芬:《日本强掳华北劳工人数考》, 参见《抗日战争研究》, 1995 年第 4 期, 第 62 页。

有的劳工家属还提出寻找和归还死难劳工遗骨问题。目前战俘劳工问题,需要史学界和法学界合作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史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妇女受害问题

妇女受害除前面提到的在惨案暴行中被屠杀外,就是遭到日军的性侵犯和性蹂躏。这里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被强奸轮奸;一种是被迫充当慰安妇,沦为日军的性奴隶。

第一种情况,在日本侵华期间,随处可见,数量也较大,据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认定,仅南京一地,在南京大屠杀的几个月中,就有 8 万妇女遭受凌辱。有的遭强奸之后,还被割乳、剖腹,最后被杀害,这其中包括 8 岁女孩和 70 岁以上的老嫗。如果把日军 14 年在中国各地的奸杀做一个全国统计,肯定也是一个非常大的数字,这是值得研究并作出结论的。

第二种情况是慰安妇问题。据日本方面讲,日军担心部队强奸轮奸会使性病在军队内蔓延,丧失战斗力;同时也会影响军纪影响社会治安,不利于对中国的长期占领,于是制定了慰安妇制度。按照 37.5:1 等不同比例给日军配备慰安妇。据日本历史学家估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约有 10 万日本妇女、20 万名朝鲜妇女被迫充当慰安妇¹,而中国有多少妇女被迫当慰安妇,有的估计约数十万,有的估计约以百万计。据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苏智良的最新调查研究:日军在中国设立的慰安所有上万个,用抢夺、俘虏、诱骗、强征、抓捕等手段强迫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总人数在 20 万以上(不包括被日军奸淫数日的妇女)²。慰安妇问题日本和韩国研究较早,公开出版的资料和专著也较多。在中国,慰安妇问题研究起

¹ 稣实:《日本侵略者强迫中国妇女作日军慰安妇实录》,参见《抗日战争研究》,1992 年第 4 期,第 10 页。

² 苏智良:《关于日军慰安妇制度的几点辨析》,参见《抗日战争研究》,1997 年第 3 期,第 166—184 页。

步较晚,且无重大突破。近些年虽然出版了一些著作,如吴海峰著《中国慰安妇》(漓江出版社出版)、李秀平著《十万慰安妇》(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江浩著《昭示:中国慰安妇》(作家出版社出版)等等,但这些多属纪实文学,纯资料学术性的专著目前还不多见。

对慰安妇问题,日本政府开始是矢口否认,竭力掩盖,继而又说是民间人士所为,有的官员还说慰安妇是“自愿的”、是“商业行为”。经过各国受害者及其支持者和日本国内有正义感的学者、议员和民间团体的斗争,日本政府承认了慰安妇的事实与日本军队有关,但却回避责任,把责任推给民间。1995年7月,日本民间建立了“亚洲妇女和平基金会”。1996年8月15日前夕,该会给菲律宾等国一些幸存的慰安妇每人付给赔偿金1.8万美元,同时转交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的一封道歉信。但广大慰安妇并不认可,韩国慰安妇还进行了集会示威,要求日本政府道歉和赔偿。1992年7月7日,中国被强迫当慰安妇的4名受害者和3名受害者家属,向日本驻中国大使馆递交了请愿书,要求日本政府道歉赔偿。¹ 1995年8月7日,中国慰安妇受害者也在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出要日本政府补偿损害的诉讼。

就中国妇女受害问题的研究情况看,日本战时在中国各地强暴妇女的罪行各地有不少资料给予揭露,但缺少全国性的调查统计。慰安妇个人虽有一些资料揭露,但数量太少,应该在挖掘档案资料和抢救口碑资料上下功夫,力求先把中国妇女受害的事实搞清楚。

(五)细菌武器受害问题

日本侵华期间,违背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公约,在中国占领区组建了细菌部队、制剂工厂、人体试验室和靶场,并秘密地进行细菌战。九一八事变后,关东军首先在哈尔滨组建了七三一部队,在

¹ 苏智良:《关于日军慰安妇制度的几点辨析》,参见《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3期,第166—184页。

长春组建一〇〇部队,在东北地区进行细菌战研究。七七事变后,又先后在华北(北平)组建了甲字第一八五五部队,在华中(南京)组建了荣字第一六四四部队,在华南(广州)组建了波字第八六〇四部队。南方军在新加坡组建了冈字第九四二〇部队等细菌战部队。这些细菌部队即防疫给水部本部又领导着细菌部队支部(防疫给水班)和工厂,遍布中国63个大中城市。据中国中央档案馆有关资料统计,日军曾在我国20个省进行过细菌战,约有27万多无辜群众死于细菌战。据中国新华社50年代报道,在八年抗战中,边区患传染病的人数约1200万人。¹日本战败后,把生产的大批细菌制品和带有病毒的跳蚤和老鼠遗弃在中国,致使中国一些地方在战后数年还不断发生传染病流行,使中国人民继续受到伤害甚至丧命。在七三一部队驻地的平房地区,战后9年,就因日本遗弃的鼠疫菌传染使130余人惨死。50年来,虽然当地人民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除疫灭害,但仍没有特别有效办法彻底根除鼠疫疫源。七三一部队的细菌恶魔仍然威胁着人们的生命。²在内蒙古东部的王爷庙(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等地区,因日军撒布的鼠疫菌流行,战后不久,死亡4万多人。”战后,由于美国的冷战战略,只从本国利益考虑,为了得到日本的细菌研究资料,在东京审判时,掩盖了日本细菌战的罪行事实,包庇了石井四郎等一批细菌战战犯,只是在苏联的伯力审判时,追究了12个细菌战战犯,在中国沈阳审判中判决了3个参与细菌战的战犯。

细菌战问题的研究,在50年代,日本的秋山浩出版了《特殊部队731》一书。80年代形成研究高潮,1981年美国记者约翰·鲍维尔发表论文《历史中被掩盖的一章》,揭露了日本为掩盖细菌战战犯罪行、用细菌研究资料与美国进行交易的真相。同年,日本作家

¹ 参见郭成周、廖应昌编著:《侵华日军细菌战纪实》,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版。

² 参见王敬荣:《日军731细菌部队与战后哈尔滨平房地区的鼠疫》,载《东北沦陷史研究》,1997年第2期,第40—42页。

³ 郭洪茂:《王爷庙鼠疫疫源初探》,载《东北沦陷史研究》,1997年第3期,第62页。

森村诚一出版了《恶魔的饱食》、常石敬一出版了《消失的细菌部队》，将七三一部队的罪恶公之于世，此后日本又出版了大批证言、调查及研究著作。我国的研究从抗战胜利40周年开始，也发表出版了大量的论文著作。资料性较强的属中央档案馆等编的《细菌战与毒气战》（中华书局出版）；对日本各细菌部队专项研究的专著有韩晓、辛培林的《日军731部队罪恶史》、高兴祖的《蒙字第1644细菌部队》、沙东迅的《揭开“8604”之谜》等，此外，各地还发表了一大批揭露日本进行细菌战罪证的调查资料和研究成果。郭成周、廖应昌的最新研究成果《侵华日军细菌战纪实》，可说是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的有历史价值的研究专著，也可算对日军细菌战研究的一个概括和总结。可以说，日本进行细菌战的基本事实清楚了，但日军细菌部队各支部的情况、在各地进行细菌战的罪行材料还需要挖掘，至于细菌战受害者的善后处理则没有解决。1992年10月，浙江省义乌市崇山村民数百名细菌战受害者向日本大使馆递交了联合诉状，要求日本给予受害赔偿。1995年7月，被七三一部队残害者的遗属在东京地方法庭提出起诉。今年8月11日，中国浙江和湖北的108名细菌战受害者，又派代表到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出起诉，要求日本政府给予受害赔偿，并向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提出请求书，要求日本政府公布细菌战资料，揭开日本细菌战罪行以及日本政府掩盖细菌战罪恶的丑行。¹

（六）化学武器受害问题

化学武器同细菌武器一样，也是日本违犯国际公约在二战中使用的罪恶武器。早在第一次大战结束时，日本就建立了化学武器研制机构，在广岛县的大久野岛和北九州的小仓市建立了专门制造化学武器的兵工厂。日本侵占东北后，首先组建了关东军化学部（即五一六部队），此后又向中国各占领区派遣“野战化学实验部”、“野战瓦斯工厂”、“野战瓦斯队”等。日军在作战“扫荡”中随意使用

¹ 刘迪：《民间赴日大索赔》，载《南方周末》1997年8月15日第1版。

毒气,仅“百团大战”期间,日军就施放毒气11次,使1万余名八路军官兵中毒。日军在河北定县北疃村“扫荡”时,对钻进地道的中国平民施放毒气,使800多群众中毒死亡。有人统计,日军曾在中国的14个省(市)77个县(区)使用毒气2091次之多,其中对华北游击部队使用423次,造成33000余人伤亡;对中国正规军使用1668次,使中国官兵死亡6000余人,受伤41000余人。如果加上对中国平民的伤害,伤害人数在10万以上。¹另据有关资料统计,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计约生产9455吨化学武器,746万发化学炮弹,大多用于或存于中国战场。²近年来,中国的东北、华北各地发现日本遗弃的毒气弹200万发,已经使2000多人受到伤害。”

同细菌战一样,日本采用化学战的罪行,在东京审判时未能追究,日本对其罪行也竭力掩盖,只是在1950年我国沈阳进行战犯审判时,对个别参加化学战的人员进行了追究。中国战时的报刊对日本使用毒气的罪行已有不少揭露。80年代,日本学者粟屋宪太郎、吉见义明、松村高夫等人在美国和日本发现一批日军使用化学武器的文书档案资料,并且印刷出版。日本进步人士在大久野岛建立了世界上唯一一座毒瓦斯展览馆,并举办了关于日本化学战的国际研讨会。我国也有一批学者对化学武器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出版了一批著作,除了前面提到的《细菌战与毒气战》一书外,抗战胜利50周年时还出版了《日本侵华战争的化学战》、《侵华日军的毒气战》等。最近两年,各地又发表不少关于日军遗留毒气弹继续危害中国人民的研究文章。1996年12月,已有一些日军遗弃化学武器受害者在东京地方法院起诉。但总的感觉,化学战研究不如细菌

¹ 参见毕春富:《侵华日军毒气战述评》,载《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第456—465页。

² 参见纪学仁主编:《日本侵华战争的化学战》,军事谊文出版社1995年版。

³ 参见步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军队的化学战》,载《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第453页。

战研究深入,对化学武器受害的责任追究进展也不顺利。

(七)私人财产损失问题

日军侵华给中国造成的财产损失是巨大的,江泽民主席 1995 年 5 月在俄罗斯介绍的数字说,直接经济损失是 1000 亿美元,间接损失是 5000 亿美元。这其中既有中国政府的国有财产损失和军费支出,也有中国居民个人的私有财产损失。中日两国政府 1972 年 9 月 29 日签订《联合声明》,中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中日两国政府间的战争赔偿就此算是解决了。但按照国际惯例,中国民间的受害损失还没有解决,这是二战以来,战后赔偿的一个重要变化,也是亚洲各国提出战后赔偿的一个重要方面。最近几年,我国已有不少受害者向日本政府和有关方面提出索赔要求,有农村的,有城市的;有的是以个人出面的,有的以一个村出面的;有的是从外交途径提出的,有的是从法律渠道提出的,其中大多是因为日本“三光”政策和军事破坏遭受损失的。例如日军入侵天津时,违背战争法对与战争无涉的南开小学、南开女中、南开中学和南开大学进行轰炸炮击后,又大肆抢劫,纵火焚烧,使这一由张伯苓和严范孙筹集民间资金办起的私立校系损失数额约为 4.5 亿美元。前些年南开大学等已通过有关部门提出索赔问题。¹再如由陈顺通独资创办并自任经理的中威轮船公司,1936 年同日本大同海运株式会社签订租用合同,将 6725 吨的“顺丰”号与 5025 吨的“新太平”号两艘巨轮租借“大同”使用,租期一年。为了预防可能出现的意外事故,中威公司还在日本的“兴亚”、“三菱”两家海上保险株式会社投了船体保险。两艘巨轮在日本“大同”会社租用期间,在日本的大阪港,被日本海军强行扣截征用。日本的运输省将这两艘船占为己有,尔后以所有者身份与“大同”会社签定租船协议。在战时运输中,两艘轮船先后触礁、触雷沉没。战时,陈顺通就赴日本东京索船,但没有解决。战

¹ 参见李正堂:《为什么日本不认帐》,时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6 页。

后陈顺通又5次东渡日本交涉,仍没结果,陈郁愤之中于1949年患癌症病故。从1958年起,陈家的第二代人陈洽群又开始用各种途径提出索赔,在交涉无果的情况下,向东京地方法院起诉。从1961年到1984年23年间,他曾连续37次去东京,仅一审期间就花去60万美元。东京地方法庭借口“时效”原则,判决原告败诉。陈洽群迅速上诉东京高等法庭,又被告知此案牵涉政治,须等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字后再作议论。陈洽群万般无奈,只好撤回上诉。1985年陈洽群一病不起,把索赔的重任交给了陈家的第三代。1988年12月,陈震、陈春正式向上海海事法庭起诉,要求日本大同公司的继承者赔偿损失近亿美元,又开始了新的诉讼战。¹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民间受害索赔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有凭有据的债,日本还不认帐,如果事实不清,数据不准,就更不可能解决。所以我们要把战时中国的经济损失搞清楚,到底有多少损失,哪些是国有的,哪些是个人的?哪些帐可以不要,哪些帐应该要?要有确凿的依据,这些都离不开对历史的具体研究。

(八)被劫文物图书归还问题

文物图书也是财产,应属前文之例,但它又是特殊的财产,是不易计算,又容易被忽略的,有些文物则是无价之宝。战时,日军用轰炸、纵火、劫掠等种种暴虐野蛮手段,极力毁灭中国的各类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出版社、图书馆、博物馆和文物古迹,摧残中国的文化教育事业至为酷烈,给中华民族文明造成深重的创伤。据国民政府教育部所编《被日劫掠文物目录》及《文物损失数量估价表》,我国战时被劫之公私文物,查明有据的计有书籍、字画、碑帖、古物、仪器、标本、地图、艺术品、杂件等3607074件,另1870箱,被劫古迹741处。以上估价共值法币(战前币值)9885646元。²抗战胜利后,经过交涉,日本只归还了少量文物,大量的稀世之宝,如1929

¹ 参见李正堂:《为什么日本不认帐》,第193—199页。

² 参见《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1期,第166页。

年在北京周口店发掘的第一个北京猿人头盖骨,至今下落不明。

另据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争损失之估计(1937—1943)》一书统计,中国各类图书损失约 1500 万册,仅沦陷区公共图书馆被日本劫运出境的图书,“北平约 20 万册,上海约 40 万册,天津约 20 万册,杭州、广州等地各约 15 万册”。战后,日本只清退劫夺中国书刊 158873 册,只占被劫图书的十分之一¹,其余大部分现在仍在日本。如今欧洲各国还在追寻被德国抢夺的文物珍宝,难道我们中国人就应该对祖上传下的这笔遗产不闻不问吗?作为战争遗留问题,我们应该要求日本当局公布当年劫夺中国文物和财物的档案,并负责查寻归还。作为中国的研究部门,既要进行全面的调查统计,也应进行个案分析研究。

(九) 日本残留公债问题

战时日本为了支付其巨大的军费开支,在中国沦陷区发行了大量公债,有日本政府直接发行的,有日本企业财团和民间组织发行的,也有通过伪政权发行的。这些债券,多为战争后期日本财政困难时,由日本政府和军队通过国家权力强行发行的,一般而言,期限长,利率高,由于战争很快结束,基本没有兑现。仅以日元计值的就有大东亚战争国库债券、大东亚特别国库债券、大东亚割引国库债券、支那事变国库债券、战时报国债券、日本国库债券、日本债券等 45 种之多,计为当时的日币 26 亿日元,加上以伪满币、中储券、中联券、旧台币计值的,按当时的外汇兑换比值计算,日本战后残留在中国的公债仅不完全统计就达到了 471 亿日元,这还不包括日本在我根据地周边和伪蒙疆地区发行的公债,不包括日伪发行的变相公债,不包括 50 多年应付的利息。²很明显,这是日本军国主义强加给中国民众的一个负担,也是中国人民的一个损失,按

¹ 参见《抗日战争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95—101 页。

² 参见戴建兵:《截债——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和傀儡政权公债在中国残留》,“纪念七七事变 6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年在北京周口店发掘的第一个北京猿人头盖骨,至今下落不明。

另据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争损失之估计(1937—1943)》一书统计,中国各类图书损失约 1500 万册,仅沦陷区公共图书馆被日本劫运出境的图书,“北平约 20 万册,上海约 40 万册,天津约 20 万册,杭州、广州等地各约 15 万册”。战后,日本只清退劫夺中国书刊 158873 册,只占被劫图书的十分之一¹,其余大部分现在仍在日本。如今欧洲各国还在追寻被德国抢夺的文物珍宝,难道我们中国人就应该对祖上传下的这笔遗产不闻不问吗?作为战争遗留问题,我们应该要求日本当局公布当年劫夺中国文物和财物的档案,并负责查寻归还。作为中国的研究部门,既要进行全面的调查统计,也应进行个案分析研究。

(九) 日本残留公债问题

战时日本为了支付其巨大的军费开支,在中国沦陷区发行了大量公债,有日本政府直接发行的,有日本企业财团和民间组织发行的,也有通过伪政权发行的。这些债券,多为战争后期日本财政困难时,由日本政府和军队通过国家权力强行发行的,一般而言,期限长,利率高,由于战争很快结束,基本没有兑现。仅以日元计值的就有大东亚战争国库债券、大东亚特别国库债券、大东亚割引国库债券、支那事变国库债券、战时报国债券、日本国库债券、日本债券等 45 种之多,计为当时的日币 26 亿日元,加上以伪满币、中储券、中联券、旧台币计值的,按当时的外汇兑换比值计算,日本战后残留在中国的公债仅不完全统计就达到了 471 亿日元,这还不包括日本在我根据地周边和伪蒙疆地区发行的公债,不包括日伪发行的变相公债,不包括 50 多年应付的利息。²很明显,这是日本军国主义强加给中国民众的一个负担,也是中国人民的一个损失,按

¹ 参见《抗日战争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95—101 页。

² 参见戴建兵:《截债——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和傀儡政权公债在中国残留》,“纪念七七事变 6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